

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

2015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承诺,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系统,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。基金管理人承诺,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系统,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。基金管理人承诺,本报告所载数据均取自基金管理人系统,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。

本半年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半年度报告期末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本报告中文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基金名称: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代码:000016
交易代码:000016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:2010年5月11日
基金管理人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57,966,594.46份
基金合同存续期限: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投资目标:本基金重点把握行业轮动趋势,力求通过行业轮动配置,对预期行业龙头个股和具有较强成长性个股进行重点配置,并适时参与非行业轮动配置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,并追求基金资产的绝对增值。
投资策略: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,并适时参与非行业轮动配置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,并追求基金资产的绝对增值。
业绩比较基准:80%*沪深300指数收益率+20%*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,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的品种。

3.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网站名称: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
基金管理人网站:www.huawen.com.cn
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地点: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单位:人民币元
3.1.1 期间数据和指标
报告期末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
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:168,881,394.41
本期利润:160,331,593.63
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0.00116

3.1.2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
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:1,092,000,000.00
负债总额:1,092,000,000.00
所有者权益:0.00

3.2 基金净值表现
3.2.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单位:人民币元
阶段:报告期末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
过去一个月:-4.46% 3.30% -5.98% 3.04% 1.52% 0.26%
过去三个月:17.72% 2.50% 6.60% 2.39% 9.12% 0.30%
过去六个月:50.11% 2.07% 21.42% 1.87% 28.09% 0.20%

3.2.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区间对比分析
注: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80%+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*20%
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,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,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%-40%,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-3%,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。

4 管理人报告
4.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4.1.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
4.1.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
4.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

2015年8月28日 星期五
zqsb@stcn.com (0755)83501750

5 投资组合报告
5.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5.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5.3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6.1 基金业绩
6.2 基金业绩
6.3 基金业绩

6.1 基金业绩
6.2 基金业绩
6.3 基金业绩